

汤用彤论著集之二

隋唐佛教史稿



中华书局

汤用彤论著集之二

隋唐佛教史稿

中 华 书 局

隋唐佛教史稿

汤用彤著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10印张·2插页·235千字

1982年8月第1版 1988年3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 14,901—18,100册

统一书号: 2018·185 定价: 2.75元

ISBN 7-101-00414-8/B·81

DH34/27

1

出版说明

汤用彤先生(1893—1964),字锡予,湖北黄梅人。他自谓“幼承庭训,早览乙部”,少年时期就对史学有了浓厚的兴趣。辛亥革命前后,求学于北京顺天学堂及清华学堂。1917年毕业,考取官费留学,于1918年抵美国,先入大学,后进哈佛研究院攻哲学及梵文、巴利文。1922年获哲学硕士学位。回国后,历任东南大学(中央大学前身)、南开大学、中央大学教授,北京大学(包括抗战时期的西南联大)教授、哲学系主任、文学院院长等职,讲授过哲学概论、伦理学、中国佛教史、小乘佛教研究、佛典选读、魏晋玄学、印度哲学史、欧洲大陆理性主义、英国经验主义等课程。1947年,被原中央研究院选为院士、评议员,兼历史语言研究所北京办事处主任。北京解放前夕,他从美国讲学归来,毅然拒绝了胡适的邀请,不去台湾。解放后,曾任北京大学校务委员会主席、副校长,中国科学院历史考古专门委员、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第一届全国政治协商会议委员、第三届常委,第一至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汤先生是一位爱国的、能跟随时代前进的、学识渊博、成绩卓著的学者。他治学勤奋,态度谨严,通晓多种外语,熟悉中国哲学、印度哲学和西方哲学。一生主要致力于中国佛教史、魏晋玄学、印度哲学史的研究,晚年又注意研究道教史。既注意掌握丰富的第一手材料,又能把中国传统的考据方法和西方近代较先进的研究方法结合起来。善于吸收中外学者研究成果而又不囿于成说,精

心考证而又不流于烦琐。注重纵观古代学术思想发展的全过程，揭示其发展的线索。他在一些问题上的研究结论，至今还受到研究者的重视。他的著作如《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在国内外均有较大的影响。

我们请汤一介同志负责，把汤先生已刊、未刊的学术著作整理编辑成为《汤用彤论著集》，将分册陆续出版。全书包括下列各种：

1. 《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
2. 《隋唐佛教史稿》；
3. 《汤用彤学术论文集》（包括《魏晋玄学论稿》、《往日杂稿》、《康复札记》三部分）；
4. 《印度哲学史略》；
5. 《魏晋玄学讲义》；
6. 《恒灯札记》。

此外，汤先生还有一部《高僧传校释》未完稿，在由汤一介同志续完后，将纳入我局计划出版的《中国佛教典籍选刊》中。

中华书局编辑部

一九八一年九月

隋唐佛教史稿整理说明

《隋唐佛教史稿》是汤用彤先生(1893—1964)二十年代末至三十年代初的授课讲义,生前曾几次打算修订出版,均因病未能如愿,现由我进行了整理。

汤先生稿本原有两种,一是二十年代末原中央大学(今南京大学)的油印讲义,一是三十年代初北京大学铅印讲义。后者对前者作了若干修改,但缺油印本中某些章节。这次整理以后者为底本,并据前者补齐所缺章节。汤先生生前在两种讲义上所作眉批共有几十处,整理时均纳入正文或注中。原稿第四章第十节“综论各宗”是仅有一二百字的提纲,我根据汤先生解放后写的《论中国佛教无“十宗”》及《中国佛教宗派补论》,综合成篇。第四章第十一节“隋唐内外教之争论”及“隋唐佛教大事年表”均有目无文,现根据汤先生另一稿本《弘宣佛典年表》并参照其它资料补成“年表”,至于第四章第十一节则只能付诸阙如了。原稿引用的资料,整理时均作了核对,并一一注明了出处,同时还增加了一些必要的史料。个别观点作了文字上的修改。

汤一介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

目 录

绪 言

第一章 隋唐佛教势力之消长4

第一节 隋朝4

第二节 唐高祖、唐太宗10

第三节 玄奘法师18

第四节 永徽至元和间(650—806)22

第五节 韩愈与唐代士大夫之反佛31

第六节 会昌法难40

第七节 隋唐之僧伽52

第二章 隋唐传译之情形65

第一节 传译之人物65

第二节 西行求法之运动71

第三节 翻译之情形74

第三章 隋唐佛教撰述78

第一节 注疏79

第二节 论著80

第三节 纂集87

第四节 史地编著90

第五节 目录99

第四章 隋唐之宗派105

第一节	三论宗	107
第二节	天台宗	126
第三节	法相宗	141
第四节	华严宗	157
第五节	戒律	174
第六节	禅宗	186
第七节	净土宗	190
第八节	真言宗	194
第九节	三阶教	196
第十节	综论各宗	200
第五章	隋唐佛教之传布	224
附录一	隋唐佛教大事年表	233
附录二	五代宋元明佛教事略	294
第一节	本期佛教之势力	294
第二节	本期朝廷对于佛教之法令	308

绪 言

研究佛教史而专说隋唐二代,特为方便之假设,学者不可胶执也。盖政治制度之变迁,与学术思想之发展,虽有形影声响之关系,但断代为史,记朝代之兴废,固可明政治史之段落,而于宗教时期之分划,不必即能契合。就隋唐佛教之宗派言,则慧文时属北齐,智者亦生于梁代,天台宗不必即起于开皇之初也。即就一宗言,则禅宗不惟有南北之分,且东山法门与曹溪血脉亦复异其趣。学者于区分佛教史之时代,当先明了一时一地宗风之变革及其由致,进而自各时各地各宗之全体,观其会通,分划时代,乃臻完善,固非可依皇祚之转移,贸然断定也。

然自宗派言之,约在陈隋之际,中国佛教实起一大变动。盖佛教入华,约在西汉之末,势力始盛在东晋之初。其时经典之传译未广,学者之理解不深。及道安以后,输入既丰,受用遂胜。此中发展之迹,不能详言。自陈至隋,我国之佛学,遂大成。三论之学,上承般若研究,陈有兴皇法朗,而隋之吉藏,尤为大师。法相之学,原因南之摄论,北之地论,至隋之昙迁而光大。律宗唐初智首、道宣,实承齐之慧光。禅宗隋唐间之道信、弘忍,上接菩提达摩。而陈末智囍大弘成实,隋初昙延最精涅槃,尤集数百年来之英华,结为兹果。又净土之昙鸾,天台之智颢,华严之智俨,三阶佛法之信行,俱开隋唐之大派别。且自晋以后,南北佛学风格,确有殊异,亦系在陈隋之际,始相综合,因而其后我国佛教势力乃达极度。隋唐佛教,因或可称为极盛时期也。

及至唐末,唯识、俱舍虽有学者,相部、东塔虽相争执,然其极盛之时约均在开天年间。禅宗兴起,势力甚盛,然唐末大起分化,而五派并立。德宗至文宗时,湛然、澄观、宗密更兴天台、华严之教,然不久遭武宗之法难,即其经典亦湮灭少存。密宗自金刚智、不空二人弘法之后亦大张,至唐末日本僧人圆仁、圆珍犹相继来学,然武宗以后,亦遂式微。盖会昌法难至为酷烈,且继以五代之乱世,及周世宗之毁法,因而唐代灿烂光辉之佛教,再不能恢复矣。

依上所言,佛教史之分期,盖据势力之盛衰而言。势力之消长除士大夫之态度外,亦因帝王之好恶。隋炀帝之尊智者大师,唐太宗、高宗之敬玄奘三藏,武后之于神秀,明皇之于金刚智,肃宗之于神会,代宗之于不空,佛教最有名之宗派均因之而兴起。而有开元之禁令,三阶教由之而亡;有会昌之法难,我国佛教其后遂衰。宗教与政治社会之关系,固甚重要,因本此旨,述本期佛教势力之消长第一。

佛教源出异域,传译因居首要:一、开发宗派,如法相之学至护法而详密,论理之法至陈那而精审。玄奘入印,恰在其后,故唯识、因明由之大弘。二、决定盛衰,中唐以后,印度之佛教渐衰,中印之交通亦甚阻隔。唐末以来,佛法衰败,亦此之由。而方隋唐佛法盛时,翻译不但广博完善,且有华人主持。隋之彦琮,唐之玄奘、义净是矣。斯亦本期之特色,爰述传译之情形第二。

中国佛教,虽根源译典,而义理发挥,在于本土撰述。注疏论著,表现我国僧人对于佛理之契会,各有主张,遂成支派。而宗义之变迁,首当明其事实经过之迹辙,及佛典翻述先后与其性质。故分为注疏、论著、纂集、史地编著、目录五项,述本期佛教撰述第三。

隋唐佛教,承汉魏以来数百年发展之结果,五花八门,演为宗

派。且理解渐精，能融会印度之学说，自立门户，如天台宗、禅宗，盖可谓为纯粹之中国佛教也。因分述本期宗派之概略第四。

汉晋之间，佛教来自西域，月氏、于阗、龟兹为其时重镇。此后，多因我国僧人冒万苦入印，得佛教之真传，中土亦渐为传法之中心，高丽、日本遂常来求法，唐时甚盛，由是而述本期佛法之传布第五。

第一章 隋唐佛教势力之消长

第一节 隋 朝

北周武帝于建德三年(574)毁灭佛法,其祸及于关内及长江上游。后四年(578)灭齐,而大河南北之寺像悉夷。江南自侯景作乱以后叠生变故,陈代佛法亦未有梁时势力之盛。佛教之再张,实有赖于隋之高祖。盖杨坚之诞生,传言有尼名智僊者护持之,故早信佛法。^①北周静帝大象二年(580)下诏复兴佛、道二教,则坚之力也。^②及受周禅(581),即奖挹佛法。故《龙藏寺碑》^③有曰:

“往者四魔毁圣,六师谤法。……慧殿仙宫,寂寥安在。珠台银阁,荒凉无处。……大隋……上应帝命,下顺民心。……谢兹法雨,使润道身。烧此戒香,令薰佛慧。修第一之果,建取胜之幢。拯既灭之文,匡已坠之典。”

高祖文皇帝即位之年(开皇元年)即普诏天下,任听出家,仍令计口出钱,营造经像。而京师及并州、相州、洛州诸大都邑,并官写一切经,置于寺内,又别写藏于秘阁。天下之人,从风景慕,民间佛经,多于六经数十百倍。^④又因沙门智周等自西城赍经论至,敕付有司翻译。^⑤又下诏度千余人,从僧人昙延之请也。^⑥开皇元年国

① 《金石续编》卷三《栖岩道场舍利塔碑》;《广弘明集》卷十七王劭《舍利感应记》;《法苑珠林》卷四。

② 《资治通鉴》卷一四七;又见《佛祖统纪》卷三八及《佛祖历代通载》卷十。

③ 《金石萃编》卷三八,碑为“开皇六年十二月五日题写”。

④ 《隋书》卷三五《经籍志》四。

⑤ 《历代三宝记》卷三。

⑥ 《续高僧传》卷八《昙延传》,用“大正藏”本,下同。《佛祖统纪》卷三九。

三月，诏于五岳之下各立一寺。七月又诏在其父建功之处襄阳、隋郡、江陵、晋阳各立寺一所，建碑颂德。又当文帝为相，辅周攻破邺城，故七月（《房录》为“八月”）敕于相州战地，建伽蓝一所，立碑记事。^①三年又诏每年正月、五月、九月，自八日至十五日，凡京州诸寺均令行道，行道之日，悉不得杀。^②四年敕天下凡北周已入官而未毁之像再行安置。^③五年受戒大赦，召僧入宫讲经。^④十一年令天下之寺应无分公私，混同施造。^⑤同年令天下州县各立僧尼二寺。^⑥十三年发露忏悔，参与者日十万人。^⑦十五年敕撰《众经法式》十卷，约束僧尼。^⑧十九年十二月下诏禁毁佛、道等像。^⑨又曾二次敕撰《众经目录》。^⑩又因少时得尼智僊之养育，及即帝位，每谓群臣曰：我兴由佛法。命史臣王劼为尼作传。其潜龙所经四十五州，皆同为大兴国寺。^⑪仁寿元年以后，立舍利塔，普及天下（下详）。佛教之广被，盖可见矣。

隋炀帝为晋王时，于平陈之日，深虑灵像尊经多同灰烬，是以远命各军，随方收聚。未及期月，轻舟总至，乃命学士高僧整理。在王邸中，立宝台经藏，共四藏，将十万轴。宝台正藏，躬自受持。次藏以下，则在慧日、法云道场，日严、弘善灵刹。此外京都寺塔，诸方

① 上均见《历代三宝记》卷十二；又《广弘明集》卷二十八上《隋文帝为太祖武元皇帝行幸四处立寺建碑诏》，“隋郡”作“隋州”；同上《于相州战地立寺诏》。

②③ 《历代三宝记》卷十二。

④ 法琳《辨正论》卷三。

⑤ 《历代三宝记》卷十二。

⑥ 《金石萃编》卷三八《诏立僧尼二寺记》。

⑦⑧ 《历代三宝记》卷十二。

⑨ 《隋书》卷二。

⑩ 《历代三宝记》卷十二“《众经目录》七卷，沙门释法经等奉敕撰”；《开元录》卷十“隋《众经目录》五卷，仁寿二年敕请兴善寺大德与翻经沙门及学士等撰”。

⑪ 《广弘明集》卷十七王劼《舍利感应记》；《续高僧传》卷二十六《道密传》。

精舍,并斟酌分付。^①炀帝在藩时,尝囚沙门智果,令守宝台经藏。^②及即位命沙门慧觉掌之,又于其中图高僧形像。^③又尝立四道场(疑即前文之慧日等),由晋国司供给。^④改称佛寺曰道场,道观曰玄坛。^⑤又曾于智者大师受戒,法名总持,而称萧后曰庄严。对于智者,礼意优渥,不能详述。^⑥又常度人,^⑦建寺造像。最著者为文帝造西禅定寺,于高阳造隆圣寺,于并州造弘善寺,扬州造慧日道场(隋时两京亦有慧日寺),京师造清禅寺、日严寺、香台寺。^⑧又令智果(想即前守藏者)于东内道场(想系慧日)撰诸经目录。分别条贯,为十一项。经、律、论各分为大乘、小乘、杂三类,而于经后列疑经录,于末列记一项(所学者录其当时行事,名为记,共二十部,四百六十四卷),都一千九百五十部,六千一百九十八卷,内收经、律、论疏九十五部,六百六十三卷,亦可谓大备矣。^⑨炀帝虽于大业三年(607)令沙门致敬王者,但此令因明瞻抗议不行。^⑩五年(609)诏汰僧道,因大志抗议不行。^⑪然炀帝始终对佛法甚致敬礼。又尝遣韦节、杜行满使西蕃,虽意在开边,而于王舍城得佛经还。隋亡后五十一年唐僧道世总计隋朝兴佛之功行如下:^⑫

① 《广弘明集》卷二二《宝台经藏愿文》。

② 《续高僧传》卷三十《智果传》。

③ 《续高僧传》卷九《智脱传》,卷十一《吉藏传》,卷十二《慧觉传》。

④ 《续高僧传》卷十一《智矩传》、《吉藏传》。

⑤ 《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下:“郡县佛寺,改为道场,道观改为玄坛,各置监、丞。”

⑥ 《隋天台智者大师别传》,“大正藏”第五十卷;《国清百录》卷二,“大正藏”第四十六卷;《广弘明集》卷二七上《天台山频禅师所受菩萨戒文》。

⑦ 《广弘明集》卷二八上《行道度人天下教》。

⑧ 法琳《辩正论》卷三。

⑨ 疑此即宝台经藏之目录,见《隋书》卷三十五《经籍志》四。

⑩ 炀帝令见彦琮《福田论》题目下小注。明瞻事见《续高僧传》卷二四《明瞻传》,“大业三年”作“大业二年”。

⑪ 《续高僧传》卷二七《大志传》。

⑫ 《法苑珠林》卷一百;《释迦方志》卷下;并参见《历代三宝记》卷十二,《辩正论》卷三。

“隋文帝开皇三年周朝废寺，咸乃兴立之。名山之下，各为立寺。一百余州，立舍利塔。度僧尼二十三万人，立寺三千七百九十二所，写经四十六藏，十三万二千另八十六卷，修故经三千八百五十三部，造像十万六千五百八十区。自余别造不可具知之矣。

隋煬帝于长安造二禅定，并二木塔，并立别寺十所，官供十年。修故经六百一十二藏，二万九千一百七十二部，治故像十万另一千区，造新像三千八百五十区，度僧六千二百人。

右隋代二君四十七年，寺有三千九百八十五所，度僧尼十三万六千二百人，译经八十二部。”

此总计是否夸大不可知之矣。但隋代佛史上之最大事件有二：一关中兴佛法，一舍利塔之建立。

隋文帝提倡佛教，名僧大集长安，遂成重镇。而因晋王（炀帝）之弘法，江都为南方僧人北游驻锡之地。及大业时营东都，洛阳亦为佛教中心。然究以西京为最要。开皇二年徙都于龙首原，名城曰大兴城，殿曰大兴殿，门曰大兴门，园曰大兴园，以文帝初封大兴公故名。而尽以靖善坊立寺，寺本名遵善，文帝乃取城名二字坊名一字，名为大兴善寺。寺殿崇广，为京城之最，号曰大兴佛殿。制度与太庙同，名僧之住其中者甚多。并所翻新经及维旧本合七十五部四百六十二卷经为《皇隋大兴录目》。^①而日严、胜光、延兴、禅定、真寂、净影亦为名刹。日严，仁寿元年晋王所立。胜光，为蜀王所立。文帝移都之始，于广恩坊给地为昙延立寺，开皇四年敕名延兴。面对通衢，京城之东西二门改名延兴、延平，均取延名也。^②而

① 《隋书》卷二九《地理志》上；《续高僧传》卷二《闍那崛多传》；《历代三宝记》卷十二。

② 《金石萃编》卷一一八《万寿寺记》，延兴寺唐改为永泰万寿寺。

永阳坊之禅定寺,乃文帝为献后立。据僧传所载,中住名僧之多,不亚于大兴善寺。^①真寂寺者,高颀舍宅造,三阶教祖信行住此,唐为化度寺,则三阶教寺之最大者也。隋时慧远,僧中硕望,初居大兴善寺,后以其寺法会实繁,置寺别居,名为净影。海内慕风,名僧居此者亦多。计京城内有寺百二十所。而都城附近之寺亦不少,如常见于僧传者有终南山之至相寺。^②炀帝营东都,其寺院想亦甚壮丽。惟唐太宗入洛,焚隋宫殿,废诸道场,记载湮灭,亦不可考矣。

文帝于京师大兴善寺,炀帝于洛都上林园,请达磨笈多、彦琮等译经。^③而长安自罗什以后,洛阳自流支以后,译事再盛。至若义学沙门,尤来自四方。夫刘宋以后,南北佛理,多不相参,至此而聚于一堂。其促进思想之发达,盖更可注意。开皇时,敕立五众主,又立二十五众主。^④其名之可考见者,有讲律众主洪遵,十地众主慧迁,涅槃众主童真、法总、善胄,大论众主法彦、宝袭等。^⑤而讲筵法会,尤无虚日。各方名德,互相辩论,如智脱之与吉藏、吉藏之与僧粲,当惠启后学不少。开皇七年(587)召六大德入关,洛阳慧远、魏郡慧藏、清河僧休、济阳宝镇、汲郡洪遵、太原昙迁是也。随慧远、洪遵、昙迁入关者各有弟子名僧十人,随慧藏入关者有智隐,文

① 《续高僧传》卷十《靖玄传》、《智凝传》、《灵璨传》、《僧朗传》,卷十一《智梵传》,卷十二《童真传》、《灵干传》,卷十八《昙迁传》、《慧瓊传》、《静端传》、《慧欢传》,卷二一《觉朗传》,卷二四《明瞻传》,卷二九《智兴传》等。

② 毕沅校宋敏求《长安志》,并参见《续高僧传》,韦述《两京新记》,张礼《游城南记》,程鸿诏《两京新记》。

③ 《续高僧传》卷二《达磨笈多传》、《彦琮传》。

④ 《续高僧传》卷十二《慧迁传》:“开皇十七年,敕立五众,请迁为十地众主。”《续高僧传》卷九《僧璨传》:“(开皇)十七年下敕,补为二十五众第一摩诃衍匠。”又见《历代三宝记》卷十二。又按,文帝立众主早在开皇十七年以前,如《续传》卷十《法彦传》:“开皇十六年,下敕以彦为大论众主。”

⑤ 见《续高僧传》之有关传。

帝之意自在聚远方之英华。^①而江都智脱，在邳习华严、十地于颖法师，在江都学成实、毗昙于强法师，在金陵习成实于囍法师。晋王延居江都，复随入京，住日严寺，大业之初复随驾洛邑。建业道庄听成实于彭城宝琼，听四论于兴皇法朗，亦为晋王所重，征入京师，后亦随驾入洛。陈留僧粲游学河北、江南、东西关陇，涉历三国，备齐陈周，开皇十年，迎住兴善寺。豫州智凝学于彭城靖嵩，后亦入隋京。靖嵩者北人学于北，而亦学于南者也。嘉祥大师吉藏为兴皇上首，亦为晋王所致礼，后入京师。太原昙迁初学于北，而复得摄论于南，开皇七年召六大德入关，迁其一也。其余受学南方而入关者，见之僧传尚不乏人，不能尽述。而北人游南，多由于周武毁法，避难南渡。及晋王平陈，征选精英，在南者复群北趣。由是而关中复为佛法之中心，且融会南北之异说也。

隋文帝极好瑞应，《历代三宝记》记载数事，如群鹿来驯仁寿宫门，因为之下诏。^②帝昔在潜龙，得舍利一裹。仁寿元年(601)令于三十一州立舍利塔藏之。^③二年又于五十余州立塔。^④四年又下敕造塔，送舍利往博、绛等三十余州。^⑤盖前后共立塔于百余州。分送舍利者，均选名僧。据王劭所记，仁寿元年天下各塔于十月十五日午时安入塔内石函；据安德王雄等记，二年于四月八日午时入函，礼式均极隆重。令总管刺史以下县尉以上废常务七日。因是远近争献舍利。^⑥安舍利后，各地均以当时瑞应闻。诸塔中有一在岐州

① 《续高僧传》卷十八《昙迁传》。

② 《历代三宝记》卷十二。

③ 《广弘明集》卷十七《舍利感应记》；《法苑珠林》卷四十。

④ 《广弘明集》卷十七《庆舍利感应表》；《法苑珠林》卷四十。

⑤ 《续高僧传》卷二一《洪遵传》载文帝仁寿四年于三十余州起塔之诏书，又见《释氏稽古略》第二；又《法苑珠林》卷四十：“有国兴塔无胜隋代，一代之内百有余所。”故仁寿四年建塔三十余所当可信。

⑥ 《法苑珠林》卷四十。